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2:00 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苏建忠先生主持，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的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根据公司财务记载，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36,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暂时性补充流动

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6,000 万元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全体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